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石油石化装备“科技创新型企业”评比表彰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民政部办公厅和中央社会工作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相关评比表彰事项的通知》（2025.4.15）精神，以及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印发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为规范开展“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石油石化装备‘科技创新型企业’”评比表彰活动（简称“‘科技创新型企业’评标表彰”），特制定《“科技创新型企业”评比表彰 管理办法》，依法合规开展相关活动。

第二条 “科技创新型企业”评比表彰坚持以下原则：

1. 公益性：免费申报评选，公开公平公正。
2. 引领性：聚焦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培育新质生产力。
3. 示范性：突出示范作用，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三条 “科技创新型企业”评比表彰活动以5年为周期，设置金奖10个、银奖20个、铜奖30个。各奖项在控制数量范围内评选颁授，实事求是、宁缺毋滥。

第四条 为持续保持评比表彰活动的示范性和引领性，对参评企

业及获奖单位实行年度复核、动态管理。

在年度复核中，对因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达不到评比标准的获奖企业，按评选程序审定后实施奖项降级或取消奖项。根据活动周期内奖项空缺情况，对成长性好、科技创新成效显著的获奖企业按评选程序公示及评选并予以奖项升级，对申报候选企业按评选程序经公示及评选并授予奖项。

第三章 评选对象与资质条件

第五条 评比表彰活动面向行业内装备制造企业、工程技术服务企业、油气田和炼油化工等行业用户企业，以及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等企业。

第六条 申报参评“科技创新型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企业资质。**企业注册满3年，近3年无严重失信记录和经营异常记录，以及在安全、环保、司法诉讼等方面无重大异常事件。

2. **企业标签。**企业应获得国家（含省级或央企集团）相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企业标签之一，包括但不限于：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等。

3. **知识产权。**近3年获得主营业务相关授权发明专利或登记软件著作权至少1项；主编或参与（前三名）主营业务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石油石化装备团体标准（CPI）立项或发布至少1项。

4. **研发强度。**获得科技型企业认定以来（或近三年）科技研发经费保持稳定增长。

5. **引领示范。**近3年（含申报当年）获省级（含国家级行业协会和央企集团）以上科技奖项（二等奖以上）至少1项；参加“石油石化装备科技创新成果”征集遴选及宣传展示活动及获得二等奖以上成果至少2次；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等方面有重要成果。

第七条；企业自主申报，按评比表彰要求提交相应申报材料。

第四章 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评选组织。评选工作设评比表彰工作指导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专业初评组，下设评比表彰工作办公室。

指导委员会职责：负责评比表彰工作总体方案的规划，组织编制《管理办法》，协调处理评审过程中的特殊问题和争议等，对评审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责：由至少13名委员组成（见附件1），每届任期5年。包括1名主任委员、1~2名副主任委员。负责组织编制评比表彰《实施细则》。根据初评结果确定获评企业数量和奖励等级，指导专业初评组和评比表彰工作办公室开展日常工作。

专业初评组的组成与职责：根据细分领域和企业分类的不同，由1名组长和6~8名专家组成，组长由评审委员会指定，成员在专家库随机挑选。专业初评组负责对申报企业的材料进行审查和初评。

评比表彰工作办公室（简称“办公室”）设在中石协秘书处，由会员与分支机构工作部和科技与信息工作部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的申报、评选、公示、表彰、宣传等过程的程序性工作。

第九条 企业申报。办公室发布通知，组织企业自主申报。申

报企业应在截止日期前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条 形式审查。办公室组织对企业提交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证明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通过的，列入《参评企业清单》；审查发现问题的，要求企业限期整改后再次提交，修改合格的列入《参评企业清单》，修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

形式审查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进行现场核查或澄清，经申报企业申请，办公室可以安排专家现场审核，确认企业资质和申报材料等的客观真实。

第十一条 公示。办公室对《参评企业清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网上公示，对收到的反馈意见进行查证核实和妥善处理。必要时，应将查证核实结果反馈给异议人。公示后，编制《公示和异议处理情况报告》，随《参评企业清单》一并提交专业初评组。

第十二条 初评。评审委员会根据《参评企业清单》中申报企业的细分领域、企业规模等划分专业初评组并确定专业初评组的组长。办公室会同组长抽选专业初评组成员，组织专业初评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评。

初评以量化评价的方式对申报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绩效进行评价（详见《实施细则》），包含：

1. **科技创新能力**（权重 30%）：研发投入强度、高端人才占比、国家级研发平台数量等。
2. **产业创新能力**（权重 20%）：技术先进性、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占比、行业带动效应等。
3. **企业成长潜力**（权重 20%）：核心技术（含知识产权）储备、产学研合作深度、创新发展战略规划等。

4. 示范引领作用（权重 30%）：平台建设、示范应用、获奖情况、人才培养、宣传展示等。

第十三条 终评。评审委员会根据《参评企业清单》和初评结果，评选出当年获奖企业。

第十四条 公示。办公室对评选结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网上公示，对收到的反馈意见进行查证核实和妥善处理。必要时，应将查证核实结果反馈给异议人。

对于公示后因有异议影响结果的企业，经提交评审委员会会议后，予以颁授或撤销奖项。

第五章 表彰奖励与宣传推广

第十五条 获奖企业分别授予“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石油石化装备‘科技创新型企业’”金奖、银奖、铜奖等称号并颁发证书（见附件 2），证书有效期 5 年。

第十六条 在“石油石化装备科技大会”上发布评选结果，予以宣传表彰。

第十七条 获奖企业纳入行业优先宣传支持清单，在宣传推广、政策扶持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六章 监督机制

第十八条 回避制度。与参评企业存在利益关联的专家、工作人员等需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九条 全程留痕。申报材料、评审意见、会议签到等文件存档备查，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违规处理。对企业弄虚作假、贿赂评审等违规行为

将撤销奖项；对泄露专家信息或操纵评选结果的，将取消评审/评奖资格。

第二十一条 奖项撤销。对获奖企业发现申报材料不实或出现重大经营异常等问题，以及重大违规行为，经评比表彰工作办公室调查核实及提交评审委员会确认，对所颁奖项予以撤销。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石协秘书处（评比表彰工作办公室）编制，2025 年 10 月经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11 月 19 日经“评比表彰 评审委员会”审议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发布实施。

附件 1、石油石化装备“科技创新型企业”评比表彰 组织机构

附件 2、“科技创新型企业”评比表彰 《证书》样式

附件 3、石油石化装备“科技创新型企业”评比表彰 申报书（模板）